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文件

禅教招〔2017〕10号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 初中招生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初中、小学：

现将《佛山市禅城区2017年初中招生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17年4月17日

佛山市禅城区 2017 年初中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 (一) 具有禅城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 (二) 符合借读条件的非禅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 (三) 有一定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智障残疾少年, 请直接与禅城区启智学校或其他特殊教育学校联系入学。

二、招生原则

(一) 公办初中招生以免试就近入学为基本原则。根据新生家庭实际居住地, 按照户籍类别分类排序的原则安排学位。

(二) 根据我区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和家长需求实施多元化的招生方式: 以“划分地段, 分类排序”为基本录取方式、扩大对口直升范围、户籍生可参加自主选校、普通借读生按“积分+志愿”方式录取。

(三) 实施统一制定、落实招生计划, 招生信息实时公开, 实现“阳光招生”。

三、招生程序 (招生日程见附件 1)

(一) 报名

报名按照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步骤实施, 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25 日-5 月 4 日。区内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于 5 月 3—4 日在现就读学校报名确认, 区外就读符合我区招生政策的应届小

学毕业生家长于5月3—4日到区招生办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招生办报名点地址：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一楼“教育一门式服务中心”。

普通借读生需同时参加积分入学申请，时间为4月5日—5月5日。

(二)信息比对，网上报名信息和各部门进行信息对接比对审核。

(三)公布招生地段。

(四)对口直升。

(五)公布户籍生录取学校、政策性借读生审核结果。

(六)自主选校。

(七)录取政策性借读生。

(八)户籍生和政借生注册。

(九)普通借读生填报志愿，录取普通借读生。

(十)普通借读生注册。

四、招生方式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初中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推动和提升初中学校优质特色发展，今年我区初中招生采用多元灵活的招生方式，为我区小学毕业生提供更多选择的入学方式，保障我区公办初中的优质生源。主要有以下录取方式：

(一)基本录取方式：户籍生参照招生地段录取、政策性借

读生按照分类排序的方法依次录取、普通借读生以“积分+志愿”方式录取。

（二）对口直升

实行对口直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须具有我区同一学校6年学籍，户籍生和借读生均可直升对口初中，升读初中时不再提交学生户籍、房产、居住、社保等入学资料。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不予参加对口直升。

对口直升学校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参加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如果自愿放弃对口直升，则以“划分地段，分类排序”为原则安排学位。

继续扩大对口直升范围。2017年继续实行南庄片区小学对口直升片区初中；城北中学教育联盟内的敦厚小学、郊边小学对口直升城北中学；张槎小学、张槎中心小学、东鄱小学、大富小学、下朗小学等小学对口升读张槎中学；海口小学、石湾一小、石湾二小、石湾三小等小学对口升读第十四中学；澜石小学、周星拱小学、奇槎小学、湾华小学、霍藻棉小学、黎涌小学、深村小学等小学对口升读澜石中学。新增白燕小学、五小对口升读佛山六中，镇安小学对口升读佛山十中，东升小学对口升读十一中。

对口直升的具体办法执行《佛山市禅城区2017年初中招生对口直升方案》（见附件3）。

（三）自主选校

户籍生按地段录取后，可选一所学校作为自主选校意愿，参加自主选校（摇珠）录取。选校成功的学生免费到意愿学校就读，选校不成功的户籍生，回原录取学校就读

（四）按照“积分+志愿”方式录取普通借读生

根据积分排名和剩余学位情况划定积分入学录取积分值，按照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积分值以上的新市民子女。每名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子女填报三所志愿学校，同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安排的意愿栏，根据志愿按照积分高低录取，额满为止。未能按志愿学校安排的，先就近安排服从调剂的学生，再安排不服从调剂的学生。无志愿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位。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制定和落实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须按照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能超班额招生，班额 50 人。民办学校不得超规模招生。

（二）加强信息公开。招生部门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微信等主动向社会公布及向家长推送报名方式、招生原则、招生程序、录取办法、录取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依法依规招生

招生部门按时组织和开展招生工作；新生家长要按时报名、查阅审核结果、领取录取通知书和注册。逾期未报名的户籍生，

不确保按照地段安排；逾期不再接受借读生报名申请。逾期未注册的，不再保留学位，注册后需要调整学位须经注册学校批准，由招生部门统一调整。普通借读生家长要按时参加积分申请。家长提供的入学报名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学资格的人员，取消其入学资格，三年内不受理其入学和转学申请。

入学报名和注册由学生家长办理，原则上不委托他人。招生主管部门及各学校不得委托社会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录取和注册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家长收取招生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任何费用。

招生工作人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做好招生工作，自觉加强廉政建设，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四）各小学（含民办）于7月15日前上报本校毕业生录取去向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2）

- 附件：1. 2017年禅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日程表
2. 2017年禅城区小学毕业生录取去向情况一览表
3. 佛山市禅城区2017年初中招生对口直升方案

附件 1

2017 年禅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日程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初中招生工作培训	4 月 21 日
2	初中积分入学申请报名	4 月 5 日—5 月 5 日
3	网上报名	4 月 25—5 月 4 日
4	区内小学毕业生报名确认	5 月 3—4 日
5	区外小学毕业生报名确认	5 月 3—4 日
6	报名资料核查	5 月 4 日—6 月 15 日
7	公布每百分内积分人员数	5 月 20 日
8	公布招生计划、户籍生学位、借读生学位数	6 月 15 日
9	公布初中招生地段	6 月 16 日
10	对口直升	6 月 19 日
11	公布户籍生录取学校、政借生审核结果	6 月 21 日
12	户籍生自主选校报名，网上填报一所志愿学校	6 月 22—26 日
13	公布积分结果	6 月 20 日
14	自主选校摇珠录取	6 月 28 日
15	录取政策性借读生	6 月 29 日
16	户籍生、政借生注册	7 月 3 日
17	积分入学填报志愿	7 月 6—7 日
18	公布积分入学普借生录取结果	7 月 11 日
19	普借生注册	7 月 12—13 日

附件 2

2017 年禅城区小学毕业生录取去向情况一览表

填报小学（盖章）:

填报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

毕业生总人数	本区录取人数		本市外区录取人数								市外录取人数	
			南海		顺德		高明		三水			
	公办	民办（含华英）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回原籍	其他学校录取

_____小学本区以外录取毕业生名册（样表）

序号	学生姓名	班级	录取初中名称	录取学校所在市区	录取初中性质	是否回原籍就读
1	王 XX	六(1)	XX 中学	南海	公办/民办	是/否
2	李 XX	六(3)	XX 中学	廉江	公办/民办	是/否

填表说明：

1. “本区以外录取毕业生”包括被外区、外市、外省公民办初中录取的本校毕业生；
2. 请各校按外区、外市、外省的顺序对本区以外录取毕业生分类造册；
3. 各校要认真了解回原籍就读学生的具体地址，如实填报；
4. 填妥表格后于 7 月 15 日前把电子表格发至招生办叶国通办公邮箱，纸质表格校长签名后加盖公章同时上交招生办。

附件 3

佛山市禅城区 2017 年初中招生对口直升方案

2017 年，我区继续选取部分初中和小学，实行小学应届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口直升学校

部分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单校对口直升初中；城北中学联盟内小学应届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各对口小学和初中见附表）

二、对口直升入学条件

实行对口直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具有同一学校 6 年学籍，户籍生和借读生均可直升对口初中，升读初中时不再提交学生户籍、房产、居住、社保等入学资料。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不予参加对口直升。

三、对口直升入学程序

在网上报名期间（4 月 25-5 月 4 日），各对口直升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选择“对口直升”类型，准确无误填报家庭信息及学籍信息。招生部门核对参加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的家庭信息和学籍情况后，于 6 月 19 日在招生系统统一录取到对口初中。参加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所填报的报名信息

息必须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对口直升资格。

参加对口直升的学生不再接受更改学位安排的申请，普借生不再进行积分入学申请。

初中学校于7月3日按照招生系统录取名单安排对口直升学生注册。

四、对口直升学校的小学应届毕业生自愿放弃对口直升和不具有同一学校6年学籍学生的安排

户籍生：报名验证确认时向毕业学校提供家庭户口簿、房产证进行验证确认，由招生部门审核并统一录取。

政策性借读生：报名验证确认时提供证明材料，由招生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招生部门统一录取。

普通借读生：参加流管部门组织的积分入学申请，获得入学资格，填报志愿学校由招生部门统一安排学位。

五、对南庄中心小学毕业生的安排

户籍生按户籍所属地段中学对口直升，网上报名时选择“对口直升”类型填报后由招生部门录取到地段所属初中。

借读生（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按照学生实际居住地所属地段中学对口直升，网上报名时选择“对口直升”类型填报后由招生部门录取到居住地所属地段中学。

自愿放弃对口直升和不具有同一学校6年学籍学生按照上

面第四条执行。

六、对实行对口直升片区民办小学应届毕业生的安排

实行对口直升片区民办小学应届毕业生不参加对口直升，按2017年禅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政策报读公办初中。

七、工作要求

（一）对口直升以自愿为原则，由学生及家长自主选择参加对口直升或按普通生入学程序报读初中。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的学生一律不予录取，请毕业学生及家长务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报名手续，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三）各学生的录取结果公布后，不再更改录取学校。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学校一览表

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学校一览表

小学名称	对口初中
上元小学	南庄中学
溶洲小学	
堤田小学	
罗格小学	
罗南小学	南庄三中
南庄小学	
九小西校区	
龙津小学	吉利中学
醒群小学	
吉利小学	
梧村小学	
河滘小学	
杏头小学	
敦厚小学	城北中学
郊边小学	

张槎中心小学	张槎中学
东鄱小学	
张槎小学	
大富小学	
下朗小学	
石湾一小	第十四中学
石湾二小	
石湾三小	
海口小学	
奇槎小学	澜石中学
周星拱小学	
湾华小学	
霍藻棉小学	
黎涌小学	
澜石小学	
深村小学	
白燕小学	佛山六中
五小	
镇安小学	佛山十中
东升小学	佛山十一中

